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陳鈺琳議員
張嘉莉議員（當選主席）
顧國慧議員
羅偉珊議員（當選副主席）
李碧儀議員, MH
李永財議員
麥景星議員
邱汶珊議員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文靖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偉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淑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朱靜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總經理(藝術節及觀眾發展)
黃潔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高級經理(社區節目) } 議程第 6 項

缺席者

林偉文議員

秘書

黃昭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開會辭

區議會主席楊雪盈議員宣布，由於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她將主持委員會的首次會議，直至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第 1 項：選舉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

2. 楊雪盈議員宣布共有 10 位議員加入本委員會，包括她本人、陳鈺琳議員、張嘉莉議員、顧國慧議員、林偉文議員、羅偉珊議員、李碧儀議員、李永財議員、麥景星議員及邱汶珊議員。林偉文議員於會議前告知秘書處因不在港而未能出席會議。

3. 楊雪盈議員表示委員會主席選舉的提名期已於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結束，秘書處收到有一份有效的主席提名書。被提名人為張嘉莉議員，提名人為陳鈺琳議員，附議人為楊雪盈議員及邱汶珊議員。由於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競選，該候選人會被視為自動當選，楊雪盈議員宣布張嘉莉議員當選為本屆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

第 2 項：選舉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4. 楊雪盈議員表示委員會副主席選舉的提名已於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結束，秘書處收到有一份有效的副主席提名書。被提名人為羅偉珊議員，提名人為麥景星議員，附議人為顧國慧議員及邱汶珊議員。由於只有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競選，該候選人會被視為自動當選，楊雪盈議員宣布羅偉珊議員當選為本屆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會議續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嘉莉議員主持。)

**第 3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20 號)**

5. 楊雪盈議員建議新增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為常設代表，以便在委員會會議中能更有效地討論各個議題。
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同意邀請藝發局作為常設代表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灣仔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20 號)**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偉忠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8. 楊雪盈議員感謝康文署準備文件，她請康文署指出較多市民報名參加的康樂體育活動班別，令委員可以考慮多增撥資源到超額報名的活動，或就較少人報名的活動考慮重新作資源分配及探索新的康樂體育活動類別。
9. 麥景星議員表示，文件中提到會以「全民運動日」及「普及體育嘉年華」推廣普及運動。他詢問署方如果疫情持續，在公開場所舉辦的活動會否受到影響，署方有否準備替代方案，或考慮在網上宣傳以推廣普及體育。
10. 林燕華女士回應指，署方會適時評估及檢討舉辦的活動，因應活動的受歡迎程度而考慮調配資源。受疫情影響，康文署舉辦的活動亦會取消，而市民可於康文署的網頁上知悉相關的安排及訊息。
11. 羅偉珊議員指出，很多居民向她表示對社區種植日有興趣，但見文件中只有一項預算活動跟社區種植日有關，而區內亦只有兩項相關設施。她詢問署方對推廣社區種植有否訂立長遠計畫，以及考慮擴充相關設施。同時，她詢問署方會否增加五人及七人足球比賽外的足球賽事項目。
12. 陳鈺琳議員表示，以往康文署曾經在勵德邨的天台舉辦長者活動，但有居民向她反映，指未能報名參加太極班活動。她詢問署方會否增撥資源舉辦長者活動，增加活動選擇及參加者名額。

13. 林燕華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灣仔區公園現有 16 個園圃供市民租用，而署方每年會舉辦兩期社區園圃計劃。每期社區園圃計劃為期十八個星期，而活動完結後需要處理舊有泥土的狀況，包括：消毒、翻泥、添加肥料等，以準備下一期的社區園圃計劃。署方亦將會在皇龍道休憩公園新增 9 個小園圃，希望增加了園圃數量令更多市民享受種植的樂趣；
- (ii) 來年暫時只有五人及七人的足球比賽，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會考慮分配資源舉辦十一人的足球比賽；
- (iii) 署方現時於星期一、三及五在勵德邨舉行長者活動，而在不同的康樂場地，如菲林明道花園及駱克道遊樂場亦有不同類型的長者活動，署方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考慮增加長者活動。

14. 李永財議員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難以報名參加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而文件中預計參加人數為 750 人，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增加撥款，令更多市民能夠參加簡介會。另外有健身室月票計畫的預算活動數目為 12 項，他詢問 12 項是否代表有 12 個月的活動而每個月開支約為 9000 元，以及該項開支的詳情。

15. 羅偉珊議員表示，現時香港疫情嚴峻，特別是灣仔區。她明白現時情況下，有些活動需要取消或場地需要暫停開放，或會影響康文署外判的兼職員工，希望署方能夠給予他們合理的待遇。她詢問署方在活動取消及場地關閉的情況下，在過往一個月對外判兼職員工的安排。

16. 顧國慧議員表示，區內很多居民向她反映，表示有興趣參加社區園圃計劃。有見署方提出將會新增 9 個新的園圃位置，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將位置增設在鄰近民居的地點，例如在遊樂場及公園，以便市民照顧自己的植物。另外文件中顯示，為低收入家庭人士及邊緣青少年舉辦的活動分別只有一項及兩項，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增加活動，以及提升少數族裔人士的參與度。

17. 黃偉忠先生回應指，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預計將舉辦 30 班，每班有 25 個名額，署方會因應設施簡介會的受歡迎程度，考慮調撥資源配合市民需求。而健身室月票使用計劃預計舉辦 12 期，在指定的健身室安排駐場教練，該計劃的主要開支為駐場教練的薪酬。

18. 林燕華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有關增設園圃於不同公園或遊樂場的建議，因每個公園的面積及位置有限，亦需考慮周邊配套是否合適，例如是否有足夠位置及水源，

暫時不會考慮在其他公園增設園圃。

- (ii) 至於為低收入家庭人士及邊緣青少年舉辦活動，因相關活動需與社署及相關地區團體合作及安排，故此預計舉辦的活動數目不多。

19. 主席表示，她認同有委員提出某類型的班別較受居民歡迎，例如長者活動，在跑馬地選區亦有很多居民向她表示未能成功報名參與康文署舉辦的活動。她希望署方在往後的活動中能夠關注未能成功報名的市民的需求，就超額報名的項目考慮增加報名名額，並考慮各委員就社區園圃計劃、足球比賽，以及加入少數族裔人士參與的建議。同時，她詢問康文署在疫情期間對導師及其他外判員工的薪酬處理及安排。

20. 林燕華女士回應指，因訓練班導師的薪酬是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如果活動取消，該項開支亦會取消。而康文署場地亦需要保持清潔及預計會隨時開放，故此會照常支付場地清潔員工的薪酬。

21. 委員會通過文件所載有關灣仔區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份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相關撥款申請。同時，委員會希望署方於擬備 2021 至 2022 年度的活動計劃時，能考慮採納各委員提出的意見。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在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計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20 號)**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陳淑興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23. 麥景星議員表示，文件中活動的舉辦地點大多集中於駱克道圖書館及黃泥涌圖書館，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設備較為完善的香港中央圖書館進行活動，以便於不同地點舉辦活動，惠及居民。

24. 羅偉珊議員就署方如何挑選合作單位作為講座講者及展覽策劃人作詢問。她希望灣仔區的圖書館活動能多包攬灣仔區內的教育及藝術團體參與館內的活動策劃，以豐富活動內容。同時，除了舉辦以種族共融為主題的活動外，她建議圖書館在日常運作中加入更多種族共融的元素，以表達署方重視種族共融的連貫性。

25.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很多市民對於漂書活動感興趣，她認為漂書活動可以融入市民的日常生活當中，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更常與舉辦漂書活動的團體合作。雖然

以往區議會亦有與團體合作舉辦漂書活動，但她對以往活動的成效表示懷疑。她建議署方考慮在圖書館外設置漂書箱，向市民表達分享書籍的信息，亦可以將圖書館書籍與漂書活動的書籍清楚標示或以選址分隔以作區分，以免市民混淆兩種書籍；

- (ii) 現時被投訴的書籍只要收到個別投訴就被圖書館閉架處理，一般市民如非在圖書館的網上系統搜尋或向館內職員作出查詢，有關書籍將未能被市民查閱。她希望對於圖書館處理閉架書籍的準則作出建議及改善。她詢問能否增加投訴機制的透明度，例如在處理被投訴的書籍時與區議員作出商討或諮詢，以決定被投訴書籍的安排；
- (iii) 她認為，圖書館的藏書應被視作策劃展覽的一部分，建議署方考慮在灣仔區內的圖書館加入「灣仔閣」，將有關灣仔的歷史及館藏集中放置於藏書角內，因為以往定義的灣仔區現在可能因為選區界定而有所不同，而藏書閣內的知識可以令灣仔區內居民增加地區凝聚力及對灣仔區的認知；
- (iv) 現時在香港營運的出版者可以為出版書籍申請及編配國際標準書號（ISBN），因署方會邀請議員就加入圖書館館藏的書籍提出意見，她建議圖書館往後諮詢各議員時可附上最新季度的 ISBN 列表，以供各委員參考，向署方作出建議。

26. 陳鈺琳議員表示，現時圖書館於三個港鐵車站設有還書箱，她詢問署方會否亦考慮於其他車站增設還書箱以便市民歸還圖書，增加市民的借書意欲及使用圖書館情況。

27. 陳淑興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是次提交的文件是為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地區活動。在灣仔區內的分區及小型圖書館分別是駱克道公共圖書館及黃泥涌公共圖書館，而香港中央圖書館為全港設施。香港中央圖書館的推廣活動由香港公共圖書館系統安排及投放資源，舉辦眾多恆常及年度大型活動。其場地面積大，並設有演講廳及展覽廳等設施，可以舉辦大型的活動吸引市民參與；
- (ii) 文件中所列的展覽、專題講座及工作坊會因應主題及講座的内容尋找合適的合作單位。例如在環境保護系列的展覽中，署方會邀請粉嶺環境資源中心合作；在種族共融系列的展覽中，將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合作；在有關運動的專題講座，亦初步聯絡了香港浸會大學相關的體育學系轉介適合的講者主講；在長者資訊活動中，亦已與灣仔區內的黃李碧聰長者 IT 中心初步進行磋商。署方所舉辦的活動會盡量尋找適合的區內或本港的非牟利團體或機構合作，又或聯絡合適的講者及導師磋商活動内容。署方在訂定活動時亦希望以市民感興趣

的題目作為主題，例如「不要做怪獸家長」，以融入生活的主題，吸引市民參與和到訪圖書館，及推廣閱讀的樂趣；

- (iii) 如有團體與區議會合作舉辦漂書活動，希望在圖書館場地以外的範圍放置漂書箱，署方會出席相關會議，以考慮能否提供協助；
- (iv) 圖書館在接獲有關書籍的投訴後，會根據機制覆檢被投訴書籍的內容是否適合維持為圖書館館藏。按覆檢的結果，分布在不同圖書館的被投訴的同一書籍亦會以相同方法處理。市民可於圖書館目錄中搜尋這些存放在圖書館館內備用書庫的書籍，讀者只需向服務台的圖書館職員提供這些書籍的書名及索書號，職員就會盡快取出讓讀者借閱有關書籍；
- (v) 駱克道公共圖書館設有「灣仔區文化及歷史資源角」，存放與灣仔相關的書籍及資料。署方亦歡迎議員或區內機構向圖書館捐贈現時未入藏而與灣仔區直接相關的刊物，放置於資源角內；
- (vi) 新近刊憲的在本港註冊書刊目錄表可經香港公共圖書館書籍註冊組網頁瀏覽，歡迎各委員參閱；
- (vii) 除了放置於港鐵三個主要轉車站內的還書箱外，每一間固定圖書館亦有設置還書箱，方便讀者在圖書館閉館後歸還書籍。另外，全港有三個「自助圖書站」，目前以試驗性質運作，亦有提供歸還圖書資料的功能。於港鐵設置還書箱需要額外資源及合適的地方，署方未有計劃擴展相關還書箱服務，現時仍維持在三個港鐵轉車站內提供有關服務。

28. 顧國慧議員表示，她認同圖書館服務對於社區的重要性，可以提昇市民知識。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以科技協助推廣圖書館知識及社區資訊。她認為文件中申請的活動較為敘述性及以展覽形式進行，建議署方考慮發展圖書館應用程式，令市民在閱讀圖書後，可以個人化自己的知識。同時，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邀請外籍作家參與活動，擴闊區內市民的視野。

29. 羅偉珊議員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推廣戶外閱讀，鼓勵市民將圖書帶出戶外。因為現時疫情持續，不知何時才能全面回復圖書館服務，但亦希望籍著不同的活動，例如透過書墟，或將書籍融入公共空間，鼓勵市民在陽光下閱讀，培養閱讀習慣。同時，她詢問署方有否於來年作出新的活動嘗試。

30. 楊雪盈議員表示，以往曾有牽涉同性話題的書籍，例如兩隻企鵝，因被市民投訴後被圖書館透過內部機制閉架處理。她認為署方在處理該類型被投訴的書籍時應考慮是否接納多元性別文化。她明白圖書館有特定機制，希望區議會作為圖書館的合作夥伴，在處理被投訴書籍上可以多加溝通，以市民角度審視書籍內容，對有關書籍作恰當處理，亦希望館長可以將上述意見向

其他圖書館負責人反映。同時，她詢問署方是否因港鐵或康文署的資源未能配合所以未能增加設置還書箱，以及當中所涉及的資源。

31. 主席表示，由於各委員對圖書館提供的服務期望較高，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來年的項目預算中增加撥款，申請較多資源以舉辦各委員所提議的活動，包括推動種族共融。往屆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亦曾提出不應只用展覽推動種族共融，希望署方可以考慮在不同的工作細節上下功夫，例如邀請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講者進行「兒童故事時間」，吸引少數族裔兒童參與。她建議署方考慮提前諮詢區議員及地區團體的意見，以更有效地推動及策劃活動。

32. 陳淑興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開發圖書館應用程式需要投放相當資源，會向署方轉達有關建議；
- (ii) 「與作家會面」講座主要為推廣本地文學及增加市民對本地作家的認識，故此集中邀請本地作家進行分享；
- (iii) 圖書館會以不同主題和形式舉辦推廣活動，於來年的地區歷史系列會舉辦灣仔導賞遊，由適合的講者以戶外導賞及專題講座形式向報名參加的市民講解灣仔社區的歷史建築物。圖書館亦會舉辦灣仔圖書大使計劃，鼓勵中學生參與圖書館活動，在活動中啟發他們對講故事的熱情；
- (iv) 灣仔區內兩間圖書館每年會舉辦 600 多項地區活動，亦會舉辦由圖書館系統安排的 300 多項活動，圖書館去年舉辦的 900 多項活動已表列在文件的附件一。兩間圖書館未有足夠人力資源帶領或籌辦大型的戶外活動，如書墟；
- (v) 有關牽涉同性話題的書籍，上屆委員會曾在去年致函署方作出查詢，署方於書面回覆中提及相關事宜正有司法覆核申請，所以暫未有進一步回應；
- (vi) 三個「自助圖書站」中，首個於 2017 年在港島西灣河投入服務。未包括日常營運開支，需要投放大約 700 多萬港幣。而圖書館在港鐵三個轉車站內設置還書箱需要投放相當資源，每日送書、收回歸還書籍及運輸等，署方現時仍維持只在三個港鐵轉車站內提供有關服務；
- (vii) 署方明白委員關注舉辦種族共融活動，希望來年以更多互動形式舉辦活動。今次提交的年度計劃，採納了上屆委員會的意見，以木偶或其他形式安排「兒童故事時間」，因此在年度計劃中增加資源舉辦小布偶大劇場。如該形式的活動在來年備受歡迎，署方會考慮在再下一個年度計劃作出調整，例如調節及運用「兒童故事時間」的節數和時段，而改以邀請非牟利團體/機構以劇場互動形式舉辦相關活動。以不同語言舉辦活動方面，除了年度計劃內的「兒童故事時間」分別以粵

語及英語進行外，過往兩年香港公共圖書館亦有邀請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英語教師在個別圖書館進行「兒童故事時間」活動，其中包括駱克道公共圖書館。相關香港公共圖書館活動需時籌備及與相關教師磋商活動內容，未有在年度地區推廣活動計劃中列出。如成功舉辦活動，會將其包括在雙月的活動匯報中。

33. 委員通過文件所載，有關灣仔區公共圖書館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及相關撥款申請。同時，委員會希望署方於擬備 2021 至 2022 年度的活動計劃時，能考慮採納各委員提出的意見。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淘藝灣仔—社區演藝計劃的節目建議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20 號)**

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朱靜嫻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35.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i) 過往委員曾就上年度的活動計劃詢問署方為何選擇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為合作夥伴，而署方回應指團體能免費提供活動場地，亦有舉辦相類活動的經驗。過往委員會亦曾建議康文署加入不同團體參與活動，而本年度的活動計劃加入虎豹樂園作為合作夥伴。她詢問署方上年度計劃招募學員的方法，建議除合作團體的會員參與外，亦能招募區內其他青年團體及學校參與計劃；

(ii) 就文件中兒童青少年粵劇排演班的預計參與人數為 15 人，比往年的預計參與人數 26 人少，她詢問其中原因。她希望署方更公平公開公正地招募學員，令更多青少年能夠接觸及參與粵劇，及令區內市民得知區議會與康文署一同推廣區內精緻文化藝術活動。她建議署方在舉辦大型節目時可以考慮邀請有關學員演出，提供表演平台以提高學員的自信心，並詢問署方會否有銜接課程及學員的聯絡名單是由地區團體還是署方負責管理。

36. 羅偉珊議員詢問挑選合作團體的準則，建議可以在週末以灣仔區的學校作活動場地。她亦建議署方考慮使用部分撥款租用活動場地，在不同的場地舉辦興趣班以惠及更多市民，而不一定以能否提供免費場地為挑選合作夥伴的準則。她另詢問署方為何決定繼續以粵劇及影偶為主題，認為社區演藝計劃應考慮當區特色及需要，建議署方將來在籌備計劃時增加委員會的參與，相信各委員亦樂意與市民溝通，探討來年舉辦的節目類型，以便向署方提供更切合灣仔區的建議。

37. 楊雪盈議員表示，淘藝計劃涉及較大數額的撥款及需要長時間投放資源。她明白劇藝的知識和技巧需要長時間的訓練，希望瞭解進階班課程的深度。她詢問有關計劃的預計舉辦年期，讓委員能詳細考慮活動計劃的形式及主題，以助學員進階學習及深造技能。同時，因培養學員學習藝術範疇需要社會多撥出資源，希望署方在未來計劃藝術活動時能夠增加社區參與，與委員共同磋商活動發展。同時，她表示今年的合作機構由一個增至兩個，詢問當中的分工模式及活動的招募形式，以及活動細節安排是否仍由康文署全權負責。

38. 主席表示，喜見康文署為區內青少年安排學習藝術的機會，留意到此項計劃的網站亦以中英文介紹有關活動。她得知西貢區的社區演藝計劃有外籍人士參與，建議署方考慮以不同語言推廣藝術，例如在灣仔區結業演出中，加入英語導賞環節，令不同文化背景人士也可以欣賞粵劇，以達致觀眾拓展及文化種族共融。現時署方的社區文化藝術節目以表演類型為主，她詢問署方有否考慮其他演出模式，如加入視覺藝術作為媒介。除傳統的欣賞方法外，考慮較為新穎的欣賞方法，例如增加互動形式與觀眾接觸，希望在未來策劃社區文化藝術節目時能包含其他藝術媒介。

39. 朱靜嫻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透過單張及海報通知灣仔區內所有中、小學，及主要社福機構，公開招募學員，亦邀請東華三院平和坊的學員參與。往年粵劇排演班的預計參與人數原為 25 人，最終收生人數為 26 人，但因當中有學員太年幼未能跟上進度，故此截至本年 2 月，繼續參與活動的人數為 18 人。署方來年將會舉辦粵劇排演初班及進階班，預計參與人數分別為 15 人及 18 人。如果報名情況踴躍，署方會與導師商量考慮增加學員人數，亦樂意在往後演出邀請課程的學員參與表演。如有合適的大型活動，例如康文署的綵燈會，亦會考慮邀請學員參與。如社區有大型藝術節希望邀請學員參與演出，也歡迎透過康文署與藝團聯絡，支付合適的演出費、車馬費或服裝佈景等費用；
- (ii) 由於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能為此項計劃的學員提供場地作上課使用，故署方會繼續與團體合作，亦希望透過地區團體加強宣傳計劃。區內社區會堂的租用情況較為緊張，往往在三個月前才接受申請，故此署方希望透過與地區團體合作，獲得穩定場地供應方便區內兒童參與計劃。本年度擬加入以推動音樂為主的虎豹樂團為合作伙伴，而機構亦願意在週末早上提供場地舉行活動。如有其他團體願意恆常提供場地，署方亦樂意考慮，但根據過往經驗，有些學校不願對外開放校園設施及會設有一定的使用限制；

- (iii) 去年署方在籌備計劃時曾諮詢上屆委員的意見，以藝術類別還是主題來構思活動計劃，當中包含互動環節及參與式的活動。經商討後，上屆委員表示粵劇被納入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故此支持署方結合傳統木偶及粵劇舉辦活動。而結業演出中除將木偶融入粵劇的劇本，亦加入大坑坊眾福利會的舞火龍演出，以加添地區特色。粵劇藝術需要多年的培訓，八和會館在油麻地戲院的新秀培訓亦需要八、九年時間，當中涉及唱、做、念、打，對比很多西方藝術較為困難。此次計劃結合傳統粵劇及傳統木偶兩個種類，亦需要多加配合及構思。署方明白或許未能就特定的藝術形式在區內長期進行培訓，歡迎委員提出意見。適逢區議會換屆，故此署方未有時間與新任委員磋商 2020/21 年計劃的主題，希望委員可以給予署方兩至三年時間，讓活動得以深化及取得成效，再探討其他藝術類別或藝團；
- (iv) 署方以往在學校內推廣康文署的計劃時亦有派發導賞介紹文章，署方會與藝團磋商，加入傳統粵劇導賞的元素。康文署於高山劇場亦設有粵劇教育及資訊中心，署方可以在當中尋找相關資訊，在結業演出派發；
- (v) 互動形式的活動需要較多時間及資源策劃與磋商，相關費用也可能比較高昂，而以往署方受資源所限，由區議會撥款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一般以欣賞形式為主。因表演藝術的範疇很廣，署方亦希望透過藝術節或與其他不同部門合作，以互動形式深化計劃，例如加入多媒體藝術作為媒介，並於來年考慮各位委員的意見，舉辦較為深化的活動。

40. 顧國慧議員表示，整個計劃希望自社區層面推廣傳統藝術，提議除傳統的欣賞方法外，利用新科技結合傳統文化藝術，增加視覺效果，例如透過燈光及投影，令市民記得場景及感覺，加強記憶。

41. 麥景星議員詢問，計劃的定位是為深化培養兒童對於特定藝術範疇的教育，還是希望以較廣的角度向市民推廣藝術。有見文件中表示計劃目標為培養兒童興趣，但參與人數只有 10 多位學員，詢問署方相關計劃的進階班如培養同一組學員，會否過分集中資源於小部分人身上。作為免費資源，他建議署方考慮增加受眾人數。他表示因署方每年向委員會提交相關計劃審批，參與學員亦未能得知下年度能否繼續參與有關藝術範疇的深化進修，詢問署方會否考慮轉介學員到區內專業藝術學校繼續接受培訓。

42. 朱靜嫻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考慮委員意見，以新科技推動藝術。計劃結合粵劇及影偶是嶄新的嘗試，而結業演出亦會加入舞台燈光的效果豐富表演。署方

曾邀請本地多媒體藝術家在高山劇場粵劇教育及資訊中心創作《六國大封相》的動畫，加深市民對此劇目的認識。她同意委員所指，推廣社區藝術活動需要有特定的媒介以加深市民對藝術類型的認識，但須視乎實際資源再作調整；

- (ii) 署方明白粵劇藝術需要時間培養人才，亦希望學員有深度的藝術培訓，故此加設進階班。同時希望市民可以透過表演形式認識粵劇文化，故加入導賞及工作坊。至於來年會繼續舉辦粵劇影偶的深化活動，或是轉換另一藝術類別，署方樂意接受委員的意見。雖然坊間亦有開辦粵劇班，但較少籌辦專業兒童粵劇工作坊，學員可考慮繼續報讀有關課程或八和會館的訓練班。

43. 委員通過文件所載有關「2020/21 淘藝灣仔—社區演藝計劃」的建議，並通過相關撥款申請。同時，委員會希望署方於擬備 2021 至 2022 年度的活動計劃時，能考慮採納各委員提出的意見。

**第 7 項：書面動議：動議要求區議會提出取代灣仔體育總會於香港足球總會所行使的投票權，交由民選議員行使投票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20 號)**

44.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曾分別邀請灣仔體育總會及香港足球總會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但有關機構表示未能派員出席。主席請李永財議員就他提出的書面動議作出補充。

45. 李永財議員簡介文件，根據足總規例第 3 條第 5E 款，代表地區的球會必須由區議會認可，他認為區議會可要求「代表地區的球會」委任區議員在足球總會大會上投票。區議會甚至可以考慮撤回區議會對現時區隊的認可，以及任命新的足球隊。他指出，元朗區議會曾於 2013 年任命當區區議員王威信及梁志祥等等，將原有的元朗體育足球部轉為元朗足球會，擔任代表地區的足球隊。同時，他希望區議會可向足球總會要求修訂足球總會郵寄地址，由區議會任命的議員提交意見，令區議員可向足球總會直接反映有關推動地區足球體育的意見。他重申，提出書面動議的原意並非為針對灣仔體育總會，而是希望透過民選議員的諮詢架構，於足球總會大會上充分反映市民的意見。

46. 李碧儀議員表示，身為灣仔體育總會副主席，她不會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但希望補充背景資料。她表示，雖然區議會每年有撥款支持地區足球發展，民政事務局的「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亦有就參與各級聯賽的地區足球隊提供資助，但她認為政府投放於足球發展的資源不足。以往地區足球隊在支付出場費、車馬費、球隊制服等多個開支項目因未能符合區議會撥款使用

準則，只能尋求商界贊助，她希望本屆區議會上，能有實際行動支持地區足球發展，以及考慮在撥款上作更好的處理。

47. 楊雪盈議員指出，上述動議應該留待香港足球總會及灣仔體育總會代表出席會議時才能作進一步討論。她表示，因現時足球總會於灣仔區的會籍屬於灣仔體育總會所擁有，而文件中提出希望由區議會取代灣仔體育總會擁有會籍，如果有委員希望以新的地區足球隊取替原有地區代表，應由委員會重新授權足球隊，並要求足球總會提交報告及認可。同時，她亦歡迎區內其他足球隊公平競爭，但因現時未有足夠資訊，委員會未能適當地處理上述文件。

48. 李永財議員補充指，上述動議屬查詢性質，他希望向足球總會查詢行使投票權的詳情，並請足球總會支持讓區議會委任的區議員行使投票權，讓民意代表能在香港足球總會大會上發言及進行監察。

49. 楊雪盈議員建議委員在處理文件上需切合目的，建議李永財議員先撤回是項動議，改以書面形式查詢上述問，並請有關機構作出回應。

50. 羅偉珊議員同意各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因現時有很多限制，故未能直接撥款支持香港足球發展，希望在往後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現時足球發展，並邀請有關機構就上述議題進行探討。

51. 主席補充，地區足球隊必須由區議會任命才可參加香港足總主辦的聯賽。另李永財議員提交的文件中亦有要求由區議會委任區議員作為地區足球隊代表，並向香港足球總會正式發信，要求修訂香港足球總會灣仔區的代表及郵寄地址，重掌參與足總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因為現時未有相關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她詢問李永財議員是否同意委員會去信足總詢問上述問題，待足總回覆後才作進一步跟進。

52. 李永財議員同意以書面形式先向香港足球總會及灣仔體育總會查詢，往後再在委員會繼續探討。他希望可以監察灣仔區的足球代表隊，並探討是否有其他體育團體願意競爭，讓本區的體育發展更加進步，及在香港足球總會上反映市民的訴求及意願。

53. 楊雪盈議員表示，現時參加香港足球總會聯賽的球隊與區議會無關。她建議待有關機構回應或出席會議再作討論，以便就特定議題探討足球發展。

54. 主席補充，足球總會規定地區足球隊必須由區議會任命才可參加香港足總主辦的聯賽，以及在大會中有投票權。

55. 楊雪盈議員補充，香港足球總會在 2002 年曾經邀請 18 區區議會成立地區足球隊，目的為參與地區足球聯賽及邀請地區團體組成地區足球隊參賽。因十八區區議會對於地區足球隊的授權制度並未統一，未必有於每屆重新授權，以往她亦從未參與授權任何足球隊代表區議會出賽。故此，對有委員提出要收回授權，她希望藉此澄清有關現時地區足球隊代表得到區議會授權的說法，並質疑現行是以另一套機制運作。

56. 李永財議員補充，灣仔區議會曾在 2002 年授權灣仔體育總會，但認為因往後未有其他體育會進行投標或競爭的情況下，一直由灣仔體育總會作為代表。雖然過往並未有特別處理上述授權，但他認為區議會往後有權更改地區球隊的授權。

57. 主席表示，因現時未有充分資料供各委員參閱，建議暫停討論上述議題，待委員會向相關機構作出書面查詢後再作跟進。

58.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三月六日分別致函香港足球總會及灣仔體育總會，查詢於香港足球總會所行使投票權的詳情。)

資料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年度擬在灣仔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20 號)**

5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20 號)**

6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20 號)**

6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其他事項

**(a) 邀請參與維多利亞公園新一期「藝趣坊」的評選工作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20 號)**

6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偉忠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63. 楊雪盈議員表示，康文署已經舉辦多屆「藝趣坊」活動，她詢問組成評審委員會的詳情。同時，有業界人士曾向她反映「藝趣坊」的市集內容有改進空間，詢問是否適合在是次會議討論有關「藝趣坊」的安排。
64. 林燕華女士表示，署方在邀請委員擔任「藝趣坊」評審委員會成員前已就新一期「藝趣坊」進行招募，希望往後能接納委員建議，在下一期「藝趣坊」作出改進。
65. 楊雪盈議員表示，作為上一期「藝趣坊」的評審委員會成員之一，她留意到申請者數目低於可提供攤檔的數目，大部分申請人均能申請攤位。惟「藝趣坊」的檔期太長，亦有限制要求達到七至八成的出席率，有檔主表示難以承諾長遠擺檔，希望署方可以考慮較短的「藝趣坊」租用日期，例如以三個月為一期，或考慮在較為宜人的季節，例如春天及秋天擺放攤位。另評審委員會成員主要為香港攝影學會的代表，但收到的申請表中包含不同的手工藝品及藝術類型，希望康文署重新檢視評審委員會成員的組成。因評審委員未必對每個藝術範疇有專業背景，她詢問署方會否邀請其他藝團或藝發局代表擔任專業評審，亦要考慮長期邀請同一學會代表作為評審是否公允。同時，她指出在週末有很多家庭傭工聚集於維園，建議署方考慮以家庭傭工作為攤位的對象，加入具不同文化特色的手工藝。
66. 羅偉珊議員表示，明白「藝趣坊」是以推廣手作及民間工藝為目的。她建議署方考慮為短期的「藝趣坊」訂立主題，或邀請策劃人外判承包活動，例如邀請與灣仔文化及節日相關的檔主參與，提升市民對活動的期待，而並非跟從往常一貫做法。
67. 林燕華女士回應指，因為時間有限，現時未必能邀請其他新的評審委員會成員加入。現建議在即將舉行的「藝趣坊」沿用以往的評審委員會成員，來年再邀請其他有關人士參與。考慮到現時「藝趣坊」每個攤檔需繳交登記費及保證金的模式，邀請團體承包活動的方法暫時不可行。

68. 顧國慧議員表示，灣仔區有很多具有特色的地方可以舉辦「藝趣坊」活動，例如茂羅街、藍屋及修頓球場。她詢問署方可否在不同地方及不同時段舉行「藝趣坊」，讓更多市民認識活動。

69. 主席補充，坊間亦有很多墟市及攤位以主題式運作，建議署方考慮有關策劃方向。

70. 林燕華女士回應指，如每三個月在不同地方舉辦「藝趣坊」，安排上有一定困難，因為場地未能提供足夠設備以供設置攤位。其次是場地上的配合，例如修頓球場經常被市民租用作足球活動及其他團體用作舉辦大型活動，所以長期擺檔或會影響其他場地租用者。而署方認為於維園南亭廣場擺放攤檔較為適合，康文署人員亦能於每星期協助放置枱檯等設備給予租用者使用。

71. 委員會通過提名楊雪盈議員、張嘉莉議員及羅偉珊議員出任維多利亞公園新一期「藝趣坊」的評審委員會成員。

(b) 關注修頓球場員工及修頓公廁

72. 李碧儀議員表示，她關注署方未有提供口罩予修頓球場員工的情況，並希望可為在人口密集地方工作的前線清潔員工及康文署人員提供口罩。現修頓中心公廁正進行維修，食環署表示希望可於修頓遊樂場張貼告示，通知市民如有需要可前往其他臨時公廁。她希望康文署可以與食環署配合，在修頓遊樂場內為市民提供足夠指示。

(c) 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2020 活動計劃集思會

73. 委員會同意邀請文化、藝術、康樂及體育等團體出席集思會，共同探討來年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活動計劃的方向及具體內容，及發表對推廣社區文化藝術及康體活動的建議。同時，委員會同意需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安排集思會，各委員亦可提供有意邀請的團體資料予秘書處，以便草擬邀請名單。

第7項 下次會議日期

74.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負責人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四月

會議記錄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正式通過。